



阿拉伯数字

规范的日期表示法

□高东升

2000年10月1日51周年国庆日，在不同的书、刊、报及荧屏上，可以搜集到如下一些只用阿拉伯数字和分隔符的简便写法。

2000-10-01	2000.10.01
2000/10/01	2000·10·01
2000,10,01	2000 10 01
2000、10、01	

那么，哪种日期表示法是正确的，阿拉伯数字之间该用什么分隔符呢？笔者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谈谈规范的法。

GB/T 7408—94《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》中把附加分隔符的日期表示法叫扩展格式，规定连字符“用于分隔时间元素‘年’和‘月’……‘月’和‘日’”。这就是说上述只有第一种写法“2000-10-01”才是规范的。

这里要说明两点。第一，连字符相当于GB/T 15834—1995《标点符号用法》中的半字线连接号，使用时应密排，半字线连接号前后不留空（参见标准出版社国家标准排印的发布和实施日期）。有些出版物在半字线连接号前后均留1/4字空，使前后间空与半字线连接号共占一个字宽，拉大了长度，是不妥的。第二，年、月、日要“从左到右递降的次序表示”。“年一般用四位数表示”（国家标准的年代号从1995年起已由两位数改为四位数）；月和日用两位数表示，只一位数时前面要加“0”占位，写如“2000-10-1”是不对的。

用年、月、日记述的日期是一个物理量，不能用任何方式把年、月、日分开。但它们之间又不是并列关系，一个隶属一个，这符合半字线连接号的用法；所

以用斜线（非正式标点符号）、逗号、顿号写如“2000/10/01”“2000,10,01”“2000.10.01”都是没有根据的，重要的是，这样写国家标准也没有认定。

间隔号只用于汉字数字中间表示月日简称，用在阿拉伯数字之间写如“2000·10·01”是不对的。GB/T 15835—1995《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》中说“含有月日简称表示事件、节日和其他意义的词组”使用汉字数字。并且注明：“如果涉及一月、十一月、十二月，应用间隔号‘·’将表示月和日的数字隔开，并外加引号，避免歧义。”示例有“‘一二·九’运动”等，这样“10月1日”只能写作“十一”，中间也不能加间隔号。上述国家标准还要求“公历世纪、年代、年、月、日”使用阿拉伯数字，有的出版物用汉字数字写如“二〇〇〇年十月一日”是不规范的。

GB/T 7408—94明确规定：“本表示法中不能使用空格符。”有的电视台用间空分隔年、月、日，在荧屏上显示“2000 10 01”是明显的失误。原GB 2808—81《全数字式日期表示法》曾允许这样用，但它已作废被新标准代替。

此外，《青年参考》报（1995-06-09）曾报道：“国际标准化组织公布了新制订的统一的规范日期国际简写法”，采用小数点作为分隔符，“依照年、月、日顺序书写，但一位数的月、日前要加‘0’”。示例是“1994.06.15”，这样“2000年10月1日”可以写为“2000.10.01”。但是按美国人习惯写如“01.10.2000”，按欧洲人习惯写如“10.01.2000”都是不允许的。有的出版物在日的数字后画蛇添足再加一个小数点分隔符，写如“2000.10.01.”也是不对的。